

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接数据接口的 通 知

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（住建部令第57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省住建厅要求，全面推进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信息化监管，规范检测行为，强化数据溯源，提升监管效能，杜绝虚假检测行为，同步实施数据接口标准对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目的

通过规范数据对接实现所有检测报告二维码可查询，内外检测行为视频化监管。检测原始数据、检测报告、人员信息、设备信息等核心数据防篡改、检测过程可追溯、异常报告可预警等特点，有效规范检测机构从业行为，提升监管精准度。同时实现对检测人员的培训、考核等功能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各检测机构要严格按照标准完成对接，不得擅自修改接口参数、规避数据上传义务。

检测设备对接：针对所有力值类检测项目（混凝土、砂浆抗压强度，钢筋、钢材、钢筋接头的力学性能，水泥胶砂

强度，防水材料拉伸性能，保温材料压缩强度等），检测机构须实现检测数据自动采集上传，并同步上传检测过程曲线及试验全过程影像视频。

报告防伪识别二维码：检测机构成功对接后，所有上传至监管系统的检测报告须置入报告防伪二维码。该二维码通过监管系统官方小程序方可进行扫描核验，以杜绝伪造、虚假报告。

数据安全：各检测单位对接过程中，须严格遵守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规定，做好数据加密、备份工作，严防数据泄露、丢失或篡改。

三、完成时限

各检测机构务必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前，完成本单位现有检测设备、业务管理系统与监管的数据接口对接，确保检测数据实时、准确、完整上传，实现系统互联互通、数据共享共用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接口对接技术咨询：耿肖奎 联系电话：17702256960

市住建局：质安科，联系电话：67503676

附件：石家庄市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数据接口标 V1.0

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 年 4 月 28 日

